

附件 2 供应链合规尽职调查问卷

美国出口管制尽职调查问卷

致：黑龙江宏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主题	问题	回答
合规评估	<p>1. 贵司是否就拟提供产品在出口至中国（包括在中国内部不同主体间转移）时受 EAR 管控的情况获取过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、经美国商务部的书面确认、获取美国商务部的出口许可或其他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？</p> <p>如获取过上述文件，请提供该等文件作为附件，并无需回答以下问题；</p> <p>如未获取上述文件，请继续回答以下问题。</p>	否
	<p>2. 贵司是否自行对产品在出口至中国（包括在中国内不同主体间转移）时受 EAR 管控的情况进行过分析？</p> <p>如进行过分析，请提供分析结果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如经分析，该产品有 ECCN 或为 EAR99，请告知 ECCN/EAR99 并无需回答本问卷其他问题；</li> <li>• 如经分析，该产品不受 EAR 管控，请提供分析的依据和书面文件作为附件，并继续回答本问卷其他问题。</li> </ul> <p>如未进行过分析，请继续回答以下问题。</p>	
出口/转出口	<p>3. 贵司产品是否在美国生产或从美国出口（包括运输途中将经停美国或从美国转运）？如是，则无需回答以下问题；如否，请继续回答问题 4。</p>	否
	<p>4. 贵司产品是否包含任何原产于美国的部件和软件？若否，请跳过问题 5，直接回答问题 6。若是，请从问题 5 开始回答以下问题。</p>	否

主题	问题	回答
最低比例限额规则	<p>5. 最低比例限额规则相关问题</p> <p>a. 贵司产品中包含的原产于美国的部件与贵司产品的关系是否满足“包含”<sup>1</sup>的定义？/贵司产品中所包含的原产于美国的软件与贵司产品的关系是否满足“捆绑”<sup>2</sup>的定义？</p> <p>如果是，请继续回答后续问题；如果否，则无需回答本问卷其他问题。</p> <p>b. 请提供贵司产品中所包含的美国原产产品及/或所捆绑的美国原产软件的名称（必填）、介绍（选填）、功能（选填）、ECCN（必填）和该美国原产产品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（必填）并将上述信息填入问题7（所含美国原产产品及软件的ECCN建议向该等产品和软件的供应商询问）</p>	
直接产品规则	<p>6. 贵司产品的生产中是否使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？如果是，请接着回答以下问题；如果否，那么你已完成该调查问卷。</p> <p>a. 请贵司提供产品制造中所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的名称（必填）、介绍（选填）、功能（选填）及ECCN（必填）并将上述信息填入问题7（所含美国原产产品及软件的ECCN建议向该等产品和软件的供应商询问）</p>	否

<sup>1</sup> 包含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：

- 该美国原产产品对贵司产品的运作至关重要；
- 该美国原产产品通常包含在贵司产品的销售中；且
- 该美国原产产品与贵司产品一同出口。

<sup>2</sup> 捆绑指该软件是为了某个特定产品而配置的，但不一定必须为物理上集成于该产品中

主题	问题	回答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混合产品/直接产品 所涉美国原产成分 信息收集</b></p>	<p>7. 混合产品/直接产品相关信息收集</p> <p>a. 请贵司提供产品中所包含的美国原产产品的名称、基本介绍、主要功能、ECCN 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（其中名称、ECCN 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系必填项）</p> <p>b. 请贵司提供产品中所捆绑的美国原产软件/技术的名称、基本介绍、主要功能、ECCN 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（其中名称、ECCN 和占贵司产品的价值比例系必填项）</p> <p>c. 请贵司提供生产中所适用的美国原产软件/技术的名称、基本介绍、主要功能和 ECCN（其中名称和 ECCN 系必填项）</p>	

所涉具体物项内容详见附件 1.《物料清单》。

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公司：黑龙江宏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职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